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T1座17楼
邮政编码: 518048

17/F, Tower One,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755-8159-3999
传真 Fax: 86-755-8159-3900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技术”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正式公布实施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

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亦得到捷荣技术如下承诺及保证：捷荣技术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捷荣技术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办理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相关事宜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1.1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1）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2）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3）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1.2 根据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达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同意本次解锁（就本次解锁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说明》）。董事刘山、李玲玲为前述激励对象之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1.3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达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同意本次解锁（就本次解锁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说明》）。

1.4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中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中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按照《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中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2.1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告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且该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及第二个限售期均已届满。

2.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各激励对象（不包括离职人员，离职人员定义见下文）均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4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20 年
净利润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115%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 (A)	
本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		
当 $A < 70\%$ 时		$M = 0$
当 $70\% \leq A < 100\%$ 时		$M = A$
当 $A \geq 100\%$ 时		$M = 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292 号），公司 2018 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809,519.61 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817 号），公司 2020 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8,067,218.47 元，较公司 2018 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205.69%，占《激励计划》项下设定的公司 2020 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即 115%）的实际完成比例已超过 100%。基于上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2.5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优秀	100%
良好	80%
达标	70%

不达标	0%
-----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原 142 名激励对象中，(i)2019 年度有 6 人（即彭真勇、胡小娟、黄新群、张家强、李利雄及 HYUN DOO HWAN）离职且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该等 6 名离职人员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已由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完成回购注销，(ii)2020 年度有 6 人（即鞠天飞、鞠善龙、夏伟峰、李辉、李明炜及 KIM SUNGJUN）离职且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该等 6 名离职人员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完成回购注销；（2）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各激励对象进行的 2020 年度考核，除前述 2019 年度的 6 名离职人员及 2020 年度的 6 名离职人员（该等 12 名离职人员合称“离职人员”）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余 130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无考核结果为“良好”、“达标”或“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基于上述，本次解锁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144,540 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 12 名离职人员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其余 130 名激励对象就本次解锁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及各相关激励对象可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除 12 名离职人员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其余 130 名激励对象就本次解锁的条件均已成就。

[以下无正文]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页

方达律师事务所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辉 律师

(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贡亚敏 律师

李梦帆 律师

2021 年 4 月 日